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谷来镇小舜江、谷来江、王院江局部整治工程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谷来镇人民政府,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谷来镇小舜江、谷来江、王院江局部整治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谷来镇。
2. 工程规模：1. 小舜江（舜源村）：改造小舜江源头（含 集水井、简介碑、挡墙、游步道 255 米、渠道 247 米等）、舜源 村上朝自然村挡墙修复103米、舜源村硇石自然村挡墙修复9米、 舜源村洋坑自然村挡墙修复 25 米。2. 小舜江（盛家坞村）：左岸 挡墙及机耕路修复 353 米。3. 小舜江（三合村）：左岸挡墙修复- 2 - 67 米、河道清淤 797 平方米、渠道修复 42 米、堰坝 2 座、护栏 490 米（左岸更换 408 及右岸新增 82 米）、改造游步道等景观绿 化。4. 小舜江（马村）：挡墙修复 161 米、修建堰坝 1 座、改造 桥梁 1 座。5. 小舜江（马溪村）：修建堰坝 1 座、压顶修复 85 米， 沿江 1.5 米宽绿化带布置 443 米。6. 双溪江（双溪村）：改造护 栏 128 米、游步道等景观绿化、河道清淤 450 平方米。7. 双溪江（联谊村）：挡墙修复 117 米。8. 谷来江（谷来一村）：挡墙修复 85 米。9. 谷来江（护国岭村）：挡墙修复 74 米。10. 王院江（舜 源村）：挡墙修复 71 米。11、王院江（王院村）：改造两岸挡墙 及游步道 532 米、修建堰坝 2 座、桥梁修 复 1 座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 审定造价：7451535. 00(元)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3270430001265001001	嵊州市谷来镇小舜江、谷来江、王院江局部整治工程	1. 小舜江（舜源村）：改造小舜江源头（含集水井、简介碑、挡墙、游步道255米、渠道247米等）、舜源村上朝自然村挡墙修复103米、舜源村硇石自然村挡墙修复9米、舜源村洋坑自然村挡墙修复25米。2. 小舜江（盛家坞村）：左岸挡墙及机耕路修复353米。3. 小舜江（三合村）：左岸挡墙修复-2-67米、河道清淤797平方米、渠道修复42米、堰坝2座、护栏490米（左岸更换408及右岸新增82米）、改造游步道等景观绿化。4. 小舜江（马村）：挡墙修复161米、修建堰坝1座、改造桥梁1座。5. 小舜江（马溪村）：修建堰坝1座、压顶修复85米，沿江1.5米宽绿化带布置443米。6. 双溪江（双溪村）：改造护栏128米、游步道等景观绿化、河道清淤450平方米。7. 双溪江（联谊村）：挡墙修复117米。8. 谷来江（谷来一村）：挡墙修复85米。9. 谷来江（护国岭村）：挡墙修复74米。10. 王院江（舜源村）：挡墙修复71米。11、王院江（王院村）：改造两岸挡墙及游步道532米、修建堰坝2座、桥梁修复1座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42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等级及范围：[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含)以上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要求: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资格，且不得担任其他未通过验收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4.2.“在建工程”认定：4.2.1在省级诚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有在建记录，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完工书面资料，没有在诚信平台及时变更，视同为有在建工程。4.2.2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个人工程业绩有记录，但在该平台上没有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或工程所在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复印件），若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视为有在建工程。4.2.3同一投标人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的，如已有项目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参照有“在建工程”的规定执行。4.3 信誉要求：4.3.1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为准，由评标专家在评审时进行网上现场查询）。4.3.2企业、项目负责人没有被相关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限制或清出本地市场记录（具体时间以监管部门规定时限为准）。4.3.3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布名单为准）。如有特殊情况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执行法院的有效依据。4.4其他要求：4.4.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4.4.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项目组主要人员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或证明。拟派主要人员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缴纳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除网上自助打印带验证码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还须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否决其投标。

四、投标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2年08月16日
2.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08月16日 09:00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官河南路699号(嵊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北楼三楼2号开标室（嵊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现场投标地点: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8月16日

1. 领取时间: 202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8月10日

2. 领取地点: 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 招标文件价格: 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2/8/13 16:00:00

2. 保证金账号: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6224861565799021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 6232811450000099118;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 9558851211001624775; 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12849317001098;

3. 保证金金额: 14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 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谷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嵊州市振兴路 119 号

邮 编: 312472

联 系 人: 竺阳帅

电 话: 18367532074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三江街道兴旺街288-20号七楼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谢益芳

电 话: 1345457077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